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博爵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李詠婕

相　對　人　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三民正興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光隆

相　對　人　趙延楷

相　對　人　林美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」、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77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度雄簡字第2146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相對人趙延楷、林美治不服，就其敗訴之部分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217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：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因判決不得上訴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分別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、高雄市政府資料使用費110元，合計1,110元。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

，則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10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另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以訴訟中實際支出之費用為限，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高雄市政府資料使用費10元、戶政規費45元等費用，均係於上開事件判決確定後所支出，顯非上開事件之訴訟費用，自不得於本件論列，應予剔除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